

臺南市山上區公所

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本所民國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，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，謹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所主管確知建立、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，並已建立此一制度。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、遵循法令規定、保障資產安全及提供可靠資訊等目標的達成，提供合理的確保，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。
- 二、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，不論設計如何完善，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；另環境、情況之改變，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。惟本所主管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監督之機制，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。
- 三、本所主管依10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認為本所主管於104年12月31日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，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。



區長簽章： 

簽署日期：105年12月16日